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供方）：贵州至尚印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根据省政协办公厅文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TM-2024-39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1.1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黑白数码印刷机	套	1	Accurio Press7136
2	数字印刷流程软件	套	1	佳盟彩香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交付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技术要求，禁止交付落后产品和瑕疵产品，以次充好，并保证所交付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在其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很好地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履约担保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小写¥495050.00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材料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运输费用（含装卸搬运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及多次搬运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服务费用、培训费用、人员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和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付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资料，手续齐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函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2 当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超出合同范围时，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3 履约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履约活动，甲方将延期支付货款，不视为违约。

四、服务质量保证

4.1 服务期：五年（数码印刷印刷设备提供全保服务）。

4.2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4.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5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协调配合

5.1 服务中涉及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在设备到货验收前乙方应当面移交给甲方。

5.2 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由乙方完全负责，并在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3 如有需要，甲方可配合乙方相关工作。甲方有进度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能按照进度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致使甲方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则甲方有权就遭受到的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8.1 如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存在隐蔽瑕疵、不能满足甲方使用目的的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更换服务：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退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服务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进行整改时，乙方应立即给予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出人员到达甲方用户现场进行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8.3 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12 小时内安排人员免费上门。

8.4 培训服务：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全面免费培训，培训最终达到使甲方使用部门安排人员掌握理论知识并能熟练操作的目标水平。培训服务原则上应在甲方组织验收前举行并达到约定培训目标，甲方对培训时间另有要求的按甲方安排执行，但不得超过质保期。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设备操作、设备基本维护等。

九、安全责任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造成甲方或用户、学生等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或用户、学生等全部的直接以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9.2 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甲方有规章制度或来文要求的，乙方须严格遵守。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若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除此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节假日、寒暑假及遇见不可抗力等不计逾期。

10.3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延误，12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3% 不予退还，或者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金额 3% 抵扣，费用高于合同金额 3% 的，乙方在甲方提出损失赔偿之日起三日内赔偿，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10.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行；(4) 履约验收不合格；(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产生解除效力。

10.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0.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整改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培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本方损失。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如乙方被清算、破产、经营证照被吊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诉讼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情形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乙方股东承担。

13.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更换服务或者解除合同，双方对已接收服务成果按照总价及工作量比例进行处理。

13.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3.5 甲方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苟泽俊，联系电话：15085122324。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办公厅

税号：1152000000939149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41 号

乙方：(盖章) 贵州至尚印盟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520115MAAJLHUN2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融北京路区内建堪大厦 20 层 8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